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自字第146號

聲　請　人
即　告訴人　AB000-H115038(真實姓名及住址均詳卷)
代　理　人　李翰承律師
被　　告　姚祈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告訴被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115年度上聲議字第2448號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11551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依法已不得提起自訴者，不得為前項聲請。但第321條前段或第323條第1項前段之情形，不在此限；又法院認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即告訴人AB000-H115038告訴被告ＡＯ２性騷擾案件，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於民國115年6月25日以115年度偵字第11551號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嗣聲請人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認再議為無理由，於115年8月5日以115年度上聲議字第2448號處分書駁回再議之聲請，該處分書並於同年

8月7日送達於聲請人，茲聲請人於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10日不變期間內即同年8月17日委任律師提出書狀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並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書、送達證書及蓋有本院收發室收文日期戳章之刑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狀、刑事委任狀各1份附卷可稽，是本件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程序尚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本件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意旨詳如刑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狀所載（如附件）。

三、按刑事訴訟法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制度，其目的無非係欲對於檢察官起訴裁量有所制衡，除貫徹檢察機關內部檢察一體之原則所含有之內部監督機制外，另宜有檢察機關以外之監督機制，由法院保有最終審查權而介入審查，提供告訴人多一層救濟途徑，以促使檢察官對於不起訴處分為最慎重之篩選，審慎運用其不起訴裁量權。是法院僅係就檢察機關之處分是否合法、適當予以審究。且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雖如同自訴人提起自訴使案件進入審判程序，然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制度既係在監督是否存有檢察官本應提起公訴之案件，反擇為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之情，是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前提，仍必須以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檢察官應提起公訴之情形，亦即該案件已經跨越起訴門檻，並審酌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是否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有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決定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又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4項雖規定法院審查是否准許提起自訴案件時「得為必要之調查」，揆諸前開說明，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制度仍屬「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調查證據之範圍，自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不可就告訴人所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可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應依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判斷是否已符合刑事訴

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否則將使法院身兼檢察官之角色，而有回復糾問制度之疑慮，已與本次修法所闡明之立法精神不符，違背刑事訴訟制度最核心之控訴原則。

四、本院調取並核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1551號、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115年度上聲議字第2448號偵查卷暨該等偵查卷內所附不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書後，認原不起訴處分與駁回再議處分之各項論點均有依據，未見有與卷證資料相違，或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之處，並另就聲請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理由，補充說明如下：

㈠、按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亦即須有補強證據資以擔保其陳述之真實性，自不得僅以告訴人之陳述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所謂補強證據，係指除該陳述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且該必要之補強證據，須與構成犯罪事實具有關聯性之證據，非僅增強告訴人指訴內容之憑信性。是告訴人前後供述是否相符、指述是否堅決、有無攀誣他人之可能，其與被告間之交往背景、有無重大恩怨糾葛等情，僅足作為判斷告訴人供述是否有瑕疵之參考，因仍屬告訴人陳述之範疇，尚不足資為其所述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又性侵害犯罪態樣複雜多端，且多數係在無第三人在場之隱密處所發生，若被告否認犯罪，被害人之指證往往成為最重要之直接證據。事實審法院為發現真實，以維護被告之正當利益，對於被害人指證是否可信，自應詳加調查，必其指證確與事實相符，而無重大瑕疵者，始得採為論罪之依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57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就如附表編號1至2部分，僅有聲請人之單一指訴，況聲請人就如附表2部分之指述，其中關於時間、被告如何觸碰、觸碰之身體部位，警詢及偵查之陳述前後歧異甚大，瑕疵已屬重大，核與證人鄭

展易於偵查證述：我沒有聽過聲請人說被告用生殖器碰觸聲請人臀部，我聽到的第2次，聲請人是說被告跟她說話靠很近等語(見偵卷第73頁)，及證人賴慶峰於偵查時證稱：我聽到聲請人所述的內容，是被告透過請聲請人拿東西過程中碰觸到聲請人的手，或是被告在跟聲請人講述公司做法的時候，碰觸到聲請人的身體部位等語(見偵卷第112頁)之證述均不一致，且現場監視錄影亦未曾錄有被告觸摸聲請人之畫面，是本案並無其他證據足證聲請人之指述為真。參酌證人鄭展易於偵查時結證稱：聲請人在電話中就是反應這件事，沒有啜泣，有一點激動，只是抱怨的情緒，不是很激動、被侵犯的反應等語(見偵卷第72至73頁)及證人賴慶峰於偵查時結證述：聲請人告訴我時，語氣可能有一點小激動，但沒有到很憤怒，有點像碎念的感覺，並不是說很氣憤。我還有透過監視器看被告與聲請人2人上班互動的情形，基本上我看2人沒有什麼交集，而且我發現聲請人對於被告沒有特別閃避、緊張、畏縮的感覺。有一天聲請人跟說要去制止被告的行為，但不是性騷擾的事情，而是要求被告對她態度好一點等語(見偵卷第112頁)，顯見聲請人與被告間之互動並未有任何異狀，其事後反應顯與一般人遭受性侵害後之情緒反應或會避免再與加害人接觸、相處等情有違，互參上開各節，佐以聲請人事後反應觀察，尚無從單憑聲請人有瑕疵之指訴，認定被告確有對聲請人為性騷擾之犯行。

㈡、按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所處罰之性騷擾罪，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基於同法第2條第1款、第2款所列之性騷擾意圖，以乘被害人不及抗拒之違反意願方法，對其為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親吻、擁抱或撫摸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考其犯罪之目的，意在騷擾親吻、擁抱或觸摸之對象，不以性慾之滿足為必要；僅破壞被害人所享有關於性、性別等，與性有關之寧靜、不受干擾之和平狀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527號、106年度台上字第102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關於性騷擾罪，以行為人主觀上有破壞被害

人關於性、性別與性有關寧靜、不受干擾之和平狀態而為，始得認其有性騷擾之主觀構成要件之存在。

㈢、就如附表編號3部分，經核告訴人指稱：被告以要跟我換班理由，趴在櫃位上跟我說明換班事情，突然用手碰觸我手背等語，審酌告訴人指述事件發生之經過，該觸碰行為時間甚為短暫，且觸碰部位僅為手背，依一般社會通念，並非具有性意味或性隱私性之身體部位，復無證據足認被告於觸碰時另有摟抱、撫摸、緊握或其他帶有性意味之動作，亦無言語或其他客觀情狀足以佐證該行為具有性意味或性要求，尚難單憑被告短暫以手觸碰告訴人手背之行為，以此遽認被告已逾越一般社交互動或偶發身體接觸之合理範圍，已達破壞被害人所享有關於性、性別等，與性有關之寧靜、不受干擾之和平狀態。就如附表編號4部分，告訴人所指述被告之行為，並非對其為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親吻、擁抱或撫摸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核與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所稱之性騷擾罪要件不符。

五、綜上所述，原偵查、再議機關依偵查所得證據，認無證據證明被告有聲請人所指之性騷擾罪嫌，乃以犯罪嫌疑不足為由，先後為不起訴處分及再議駁回處分，洵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之情形，核無不合。聲請人指摘不起訴及駁回再議等處分為不當，聲請准許提起自訴，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湯有朋

法　官 林皇君

法　官 張雅涵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黃羽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騷擾行為
1	114年7月19日19時許至20時30分許間	本案專櫃內	以左手臂碰觸告訴人之胸部
2	114年7月21日晚間某時	本案專櫃之倉庫內	以下體碰觸告訴人之臀部，並以手肘碰觸告訴人之身體
3	114年7月下旬某時	本案專櫃內	以手部碰觸告訴人之手背
4	114年8月3日上午某時	本案專櫃內	被告拉著衣服向告訴人稱：「我的衣服都濕了，妳摸摸看、妳摸摸看」等語

附件：